

#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4 次均为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南安汇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存款总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两千捌佰万元，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南安汇通村镇银行定期存款 162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

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建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